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6249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62496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否從事進修活動，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7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865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，經教育部於102年4月22日訂定發布；再查教育部98年7月29日台人(二)字第0980114427號、100年5月3日臺人(二)字第1000906491號函釋規定，係衡酌教師奉准進修，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准予進修之期限，與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尚無扞格，爰予繼續適用。
- 三、上開函釋意旨整理如下：

(一)98年6月5日以前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奉准進修者，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：准予進修至畢業為止(進修學分及其他非學位學分者，准予進修至課程結束為止)。

(二)98年6月6日以後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奉准進修



1020624963

者，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：准予進修至當學期為止，復職後始得繼續從事進修活動。

(三)『進修活動』範疇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，係指教師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。

(四)教師已辦理學校註冊在家準備論文，視同進修活動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8-07-11
15:56:46
章

裝

訂

線